20160606 | 黃國昌 | 經濟委員會 | 核一廠是併聯不是重啟?!

影片: https://youtu.be/tKXSwh4uMWY

黃國昌: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李部長。

李世光: 黃委員午安。

黃國昌:部長你好,辛苦了站到現在,你今天早上說核一廠是併聯不是重啟,我看了一個媒體的報導,他上面寫說:「經濟部長李世光之所以強調核一1號機不是『重啟』而是『併聯發電』,是因為核一1號機發生了燃料束脫落,然後停留在『大修』的階段,現在修復只要『一道命令』就可以『併聯發電』,而不是『重啟』」。這個媒體的報導的內容是不是你的本意?正不正確?

李世光: 跟委員報告, 那個部分行政院已經不用「重啟」這樣的一個字眼…

黃國昌: 那用什麼字眼?

李世光:恢復運轉。

黃國昌:用「恢復運轉」,我問你一下,台電公司5月18號是不是有發文給原能

會?

黃重球: 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有發文的。

黃國昌:有發文給原能會嘛,你們發文申請的主旨是什麼?

黃重球:提出這個第一核能發電廠1號機再啟動申請。

黃國昌: 所以是再啟動沒有錯嘛。

黃重球:是再啟動。

黃國昌: 好, 併聯以前還有什麽程序要走?

黃重球:這個要申請再啟動,所以才能重啟反應爐。

黃國昌: 然後呢?

黃重球: 反應爐除了呃...這個有熱出來之後就發電機,發電機測試這些都通過之

後就併聯發電。

黃國昌: 第一關是不是要先申請臨界?

黃重球:申請臨界,要申請臨界。

黃國昌: 是嘛, 你們按照你們5月18號給的公文, 是不是要先申請臨界?

黃重球:申請臨界對。

黃國昌:按照核子反應器設置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你們是按照第9條提出申請嘛,是不是按照第9條提出申請?你把公文再看清楚一點,是嘛,不是按照第11條申請嘛,第11條是申請併聯嘛,你如果沒有臨界,反應爐的水溫沒有高達到攝氏290度,轉速沒有到1800轉,你有辦法併聯嗎?

黃重球: 先申請臨界對, 先申請臨界。

黃國昌: 今天早上部長的發言是台電跟他講的嗎?告訴他錯誤的資訊嗎?

黃重球:這個第11條講的是這個初次併聯,初次併聯是……

黃國昌:今天早上部長那樣子講是誰教的?沒有啦,因為部長他不是在處理這個領域的,所以部長口誤我完全可以瞭解,但是我覺得觀念要把它澄清,部長今天早上是誰教你這樣講的?

李世光: 我想在這個, 我們用併聯發電的部分講的是最後這個階段到它整個併聯到裡面去。

黃國昌:對,所以我的問題很簡單嘛,你如果沒有申請臨界,沒有申請再啟動,你有辦法到併聯的階段嗎?啊你們自己給原能會的公文就講了是按照第9條提出申請的啊,我掌握的資訊應該沒有錯吧?

黃重球:第9條對。

黃國昌: 我上一次請你們台電把有關於核一所有的文件送過來,我也請原能會做一樣的事情,送來的資料就獨缺5月18號的那紙公文,沒有關係啊,這個事情我們以後慢慢再追究,本來這個禮拜三要排原能會的人來,我資料全部都準備好了,但是結果今天陳召委突然宣布他禮拜三不排了,那因為今天主要是經濟部部長,我也不會為難部長,這不是你的主管單位,那不過你們接下來未來幕僚在幫部長準備一些資料的時候請注意啊,要不然的話你用這樣子的話術,會讓人家看破手腳,而且透過媒體的傳訊,在社會上面傳播錯誤的資訊。

那我為什麼會強調這件事情,我要提醒到今天所出來所有的評論,幾大報評論、環團的聲明,過去關心核能安全的朋友今天寫了相當多的評論,我相信部長跟台電的朋友回去會一一掌握,我只要點出來一件事,長時間沒有運轉的機組重啟跟一般的大修重新啟動兩者之間的管制標準一不一樣?有沒有去參考日本的經驗,從日本的經濟可以學到什麼,這個我現在不會要台電回答,這個是我會跟原能會好好處理的事情,但是剛好這個禮拜三不在,但是我今天先宣布了題目,那請台電跟原能會自己回去好好處理。

第二個我要問,欸那個台電的董事長可以先請回沒有關係,第二個部長早上有回答這個問題,我很具體的問,有沒有人跟經濟部施壓開放IC設計的事?

李世光:沒有。

黃國昌:確定沒有?

李世光: 沒有。

黃國昌: 所以是這個媒體的報導是錯的?

經濟部: 跟委員報告並沒有這樣的事情。

黃國昌:都沒有這樣的事情,OK好,那就有關於聯發科在中國要賣子公司的申請案給投審會沒有?

經濟部: 跟委員報告,據我們瞭解他是在第四季才會去做相關的處理,所以應該不會那麼早。

黃國昌: 所以之前是先在媒體上面放消息嗎?測測水溫嗎?

經濟部: 他應該是就是在簽訂協議的時候他依照證券交易法他就是必須發布重大訊息。

黃國昌:當初你允許他們到中國那邊去設立那家公司投資的金額多少?

經濟部:是美金550萬。

黃國昌:美金550萬。

經濟部: 是。

黃國昌: 現在要出售的金額是多少?

經濟部: 是美金6億。

黃國昌: 550萬賣6億, 好, 這家公司什麼時候設立的?

經濟部:是102年。

黃國昌: 然後到2016年的現在550萬的投資可以賣到6億,投審會對於這樣子的 金額怎麼發生的,你們有沒有分析?

經濟部: 這部分是可能他這些車用電子方面的這些相關的IC的相關設計上面有比較大的一些突破。

黃國昌: 之前有看過這樣子的案子嗎?4年的時間550萬的投資可以賣6億。

經濟部:這個倒是過去是比較少見。

黃國昌: 有看過嗎?有看過這樣的案子嗎?

經濟部: 我們的吳局長比較有一些經驗。

吳局長: 跟委員報告, 因為這種科技的公司經過10幾年的時間…

黃國昌: 10幾年?

吳局長: 它的價值…

黃國昌: 10幾年?剛剛他才講2012才過去的你沒有聽到嗎?

吳局長: 102年。

黃國昌: 2013才過去的,現在是2016年,3年的時間,550萬美金投資現在可以

賣到6億美金。

吳局長: 因為科技公司事實上就看他新創團隊或者說跟他的這個客戶結合…

黃國昌: 我現在具體的問一個問題, 反正審查案還沒送到你們那邊, 我現在問一

個問題,IC設計禁止開放中資入股的這個立場有沒有改變?

李世光: 現在沒有。

黃國昌: 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改變嘛,不管是業者透過公開或者是私下的施壓,

經濟部頂不頂住壓力?

吳局長: 跟委員報告,任何的開放案前面都一定要經過程序,所以並不是說任何的關說可以影響。

黃國昌:經濟部有沒有叫說反對開放的業者應該要出來說一些話?

吳局長: 我們並沒有這樣說。

黃國昌:沒有,所以今天媒體包括一些教授在評論的時候都誤會了經濟部,經濟部從來沒有要反對的業者出來講話對不對?

吳局長: 我們基本上持中立的立場,產業如果有需求我們在適當的時機我們會走相關的程序,但是我們並沒有跟相關的工協會或相關的公司說要他們主動出來做一些遊說。

黃國昌: OK好,沒有關係,我們接下來會繼續地觀察經濟部還有投審會在這件事情上面的表現。

欸?哪A謀氣,不好意思,我現在剩下最後一點時間,因為那天總質詢的時候,剛好部長不在,那我已經把我的問題事實上很直接的跟院長說明,我第一個關切的事情是,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是本院要審查的沒有錯,但是衝擊影響評估報告這是行政部門要做的,那新的政府我已經說過了,過去的那個Z大於B,在過去黑箱服貿的審查過程當中,在公民社會所引發的爭議跟批判我相信大家都記憶猶新,新的政府針對於服貿什麼時候要進行衝擊影響評估?什麼時候可以提出結果?針對哪一些產業應該要繼續地簽,哪一些產業應該要做修正,哪一些產業應該要禁止,這一些規劃什麼時候提得出來?

李世光: 局長做一個說明。

局長: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上個禮拜那個院長有說他要重新評估,那我們現在 看這個案子在月底是要由陸委會跟經濟部兩個單位一起來主導。

黃國昌: 我要拜託經濟部,這一次的評估好好做,不要再讓人家看笑話,如果最後出來的報告還是Z大於B,我相信沒有人可以接受。

李世光: 我們在上禮拜的政務會議裡面就已經提出這個議題告訴全部的內閣。

黃國昌: OK好, 謝謝部長。

李世光:謝謝委員。